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02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國能

被告 文麗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2,022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 
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0,838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  
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- 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  
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定有明文。  
經查，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銀行）前與富邦商  
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銀行）合併，富邦銀行為消  
滅銀行，台北銀行為存續公司，並更名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
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告，有經濟部民國94年1月3日經授商字第  
09301242100號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  
頁、第15頁），是富邦銀行之權利義務關係，由合併後存續  
之原告概括承受。
- 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富邦銀行與被告所簽訂之「富邦銀行頭家現金卡融資契約書」第16條約定、「萬利週轉金約定條款」第16條約定，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2頁、第28頁）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## 貳、實體事項

### 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92年7月28日向原告申請現金卡使用，約定於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額度內得循環動用借款，按週年利率18.25%計息，並約定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揭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揭利率20%計收違約金。嗣因銀行法第47條之1於104年9月1日修正施行，自該日起改以週年利率15%計付利息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93年12月20日止，即未再依約清償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應給付尚積欠之8萬2,022元及依上開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（二）被告於92年3月24日與原告簽訂融資契約，得於原告核准之額度內循環動用借款，按週年利率19.8%計息，並約定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揭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揭利率20%計收違約金。嗣因民法第205條於110年7月20日修正施行，自該日起改以週年利率16%計付利息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94年1月20日止，即未再依約清償本息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應給付尚積欠之5萬0,838元及依上開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（三）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1. 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2,022元，及其中7萬9,382元自93年12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8.25%計算之利

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4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2.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0,838元，及其中4萬9,114元自94年1月2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8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頭家現金卡融資額度申請書暨約定書、歷史對帳單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萬利週轉金申請書暨約定書為證(見本院卷第21至31頁)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是綜衡本案卷存事證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 
書記官 藍琪

#### 附表

| 編號 | 項目 | 計算利息、違約金之本金 |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借款 | 7萬9,382元    | 自93年12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8.2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 | 自94年5月18日起至94年11月1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825%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94年11月1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 |

|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|    |          |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止，按週年利率3.65%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%計算之違約金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| 借款 | 4萬9,114元 | 自94年1月2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8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 | 自94年12月27日起至95年6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98%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95年6月2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96%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%計算之違約金。 |